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6执2360号

申请执行人周天伟，女，1972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静安区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许如根（系申请执行人周天伟的丈夫），
男，1950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住址上海市虹口区

被执行人上海新利科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
长寿路393号甲三层夹层01室。

被执行人上海人民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黄浦区北京东路180号-188号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周天伟与被执行人上海新利科实业有限公
司、上海人民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
(2015)闸民二(商)初字第152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现申请执行人周天伟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依法向被执
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
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
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
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新利科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静
安区南京西路873-881号（单）5层整层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册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汤静隽
审 判 员 薛永嘉
代理审判员 陶保林
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
书 记 员 臧唯佳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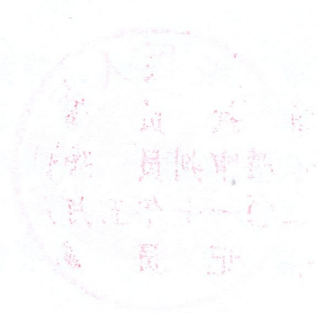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

吴天良 法官